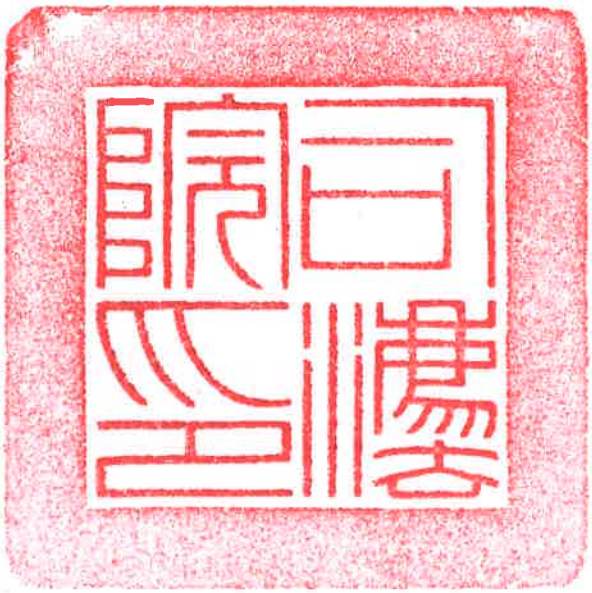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10975號



修正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

院長許宗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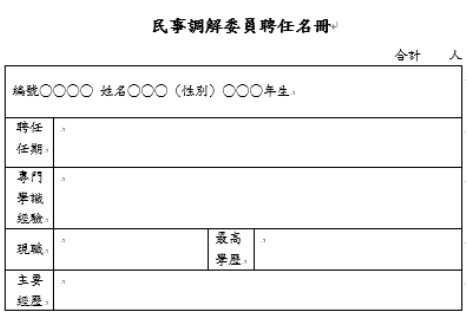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。因目前各法院陳(層)報民事調解委員名冊之格式未見一致，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於第三條增訂附件一之名冊格式，俾供法院遵循，並將現行第十條之附件一及第十九條之附件二依序往後遞移。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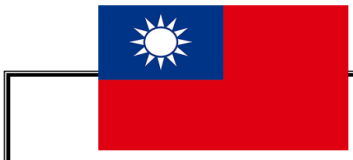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，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，並造冊(附件一)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。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三條　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，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，並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。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目前各法院陳(層)報民事調解委員名冊之格式未見一致，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於第一項增訂名冊格式，俾供法院遵循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十條　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從法官之指示，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(附件二)。	第十條　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從法官之指示，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（如附件一）。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移列為附件二。
第十九條　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，由司法院統一規定（附件三）。	第十九條　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，由司法院統一規定(格式如附件二)。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三。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一  民事調解委員聘任名冊 合計　人 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（性別）○○○年生 聘任任期 專門學識經驗 現職　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		一、本附件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各法院(層)報司法院備查之民事調解委員名冊，宜有統一規範，爰增訂名冊格式。
附件二 **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** 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 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	**附件一** **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** 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 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移列為附件二。

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	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	
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	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	
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	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	
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	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	
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	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	
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	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	

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	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	
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	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	
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	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	
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	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	
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	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	
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	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	
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	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	
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

附件三  臺灣　　法院聘書 院調人字第　　號 茲敦聘 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 任期　　年（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）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臺灣　　法院 民事調解委員證 貼相片 院字第　　號 姓名　　性別 出生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身分證字號 聘任期間　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附記　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發	**附件二**  臺灣　　法院聘書 院調人字第　　號 茲敦聘 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 任期　　年（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）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臺灣　　法院 民事調解委員證 貼相片 院字第　　號 姓名　　性別 出生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身分證字號 聘任期間　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附記　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發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三。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
1100010975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三條　　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，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，並造冊(附件一)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。

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　　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從法官之指示，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（附件二）。

第十九條　　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，由司法院統一規定（附件三）。

附件一

民事調解委員聘任名冊

合計　　人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（性別）○○○年生</td></tr>
<tr><td>聘任
任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專門
學識
經驗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</td><td></td><td>最高
學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
經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

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

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

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

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

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

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

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

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

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

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

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
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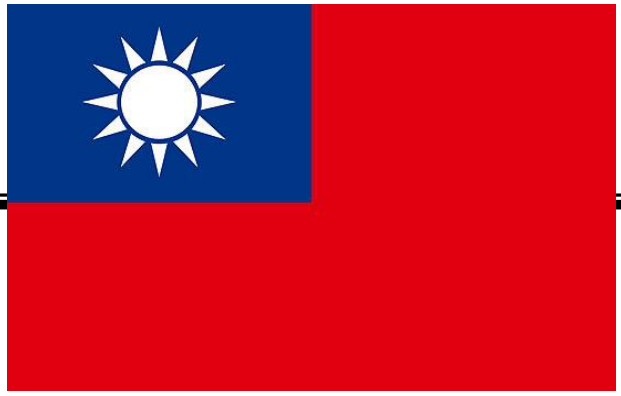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

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

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

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

附件三



臺灣　　法院聘書

院調人字第　　號

茲敦聘

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

任期　　年（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
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）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臺灣法院

民事調解委員證

貼相片

院字第號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	民國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任 期間	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		
附記	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年月日填發			